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坤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7.60	1.09%	0.01%
杜晓舟	董事会秘书	7.60	1.09%	0.01%
安铁锁	董事、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宋玉侠	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霍利锋	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陈孟华	副总经理	6.18	0.89%	0.01%
严慧	财务总监	4.75	0.68%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19 人)		512.75	73.59%	0.81%
预留		139.35	20.00%	0.22%
合计		696.77	100.00%	1.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